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级改造。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净值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

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整改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 本基金整改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净值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上述基金份额，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83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活动安排如下：

一、适用渠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6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以下优惠：

| 赎回费 | 原赎回费率 | |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 |
|---------------|--------|----------------|----------|--------|
| | （持有期限） | （持有期限） | （持有期限） | （持有期限） |
| Y < 7日 | 1.50% | Y < 7日 | 1.50% | |
| 7日 ≤ Y < 180日 | 0.75% | 7日 ≤ Y < 30日 | 0.75% | |
| 180日 ≤ Y < 1年 | 0.50% | 30日 ≤ Y < 90日 | 0.50% | |
| 1年 ≤ Y < 2年 | 0.25% | 90日 ≤ Y < 180日 | 0.25% | |
| Y ≥ 2年 | 0 | 180日 ≤ Y < 1年 | 0.125% | |
| | | 1年 ≤ Y < 2年 | 0.0625% | |
| | | Y ≥ 2年 | 0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参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总人数为109人，总计持有份额为42.47万份，每份份额对应1股标的股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43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1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了《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公告》，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5日起结束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说明

自2020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结束对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177）开展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服务费率恢复为0.2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热线：9567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腾安基金自2020年11月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中证竞争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竞争力指数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657;Q类,007658）、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4）、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1862,C类,001863）和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汇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002651,C类,00265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11月6日起（含）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业务办理具体时间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908

公司网址：www.ofham.com

3、腾安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2.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到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司对腾安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27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尚未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原因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时祥 | 是 | 6,600,000 | 5.02% | 否 | 2020年11月02日 | 至办理质押登记之日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
| 骆莲琴 | 是 | 6,200,000 | 4.57% | 否 | 2019年10月28日 | 2020年11月01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骆莲琴 | 是 | 6,200,000 | 4.57% | 4,72% | 2019年10月28日 | 2020年11月01日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骆莲琴 | 6,200,000 | 4.57% | 4,72% | 2019年10月28日 | 2020年11月01日 |

注：时祥先生与骆莲琴女士所持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27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38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净值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